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5) 粤 1623 执恢 110 号	河源观 正建材 有限公 司	邹映辉、邓雄光	钟晓艳	30000	申请执行人申请汇至该账户内	0762-43 32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